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陳顯揚

代 理 人 郭淑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第一劇場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